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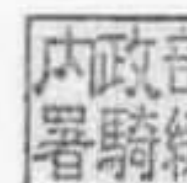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5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98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之建築師法第28條及第36條相關事宜一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聯立法院黨團辦公室101年2月29日召開「建築師法第28條、36條釋疑」會議結論（附件1）辦理。
- 二、按98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建築師法第28條第4項：「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之規定，已自99年1月1日施行，本署100年3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11850號函（附件2）已有明文，該建築師法第28條第4項之規定，並非僅就該條第2項加入縣（市）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而言。
- 三、建築師法第36條及人民團體法第12條均已明訂建築師公會會員之入會及退會與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應於該公會章程載明，另人民團體法第27條並訂有章程變更之規定，本部另業以100年10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9449號函（附件3）說明在案。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訂

線